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727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楊郁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貳仟玖佰壹拾柒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肆萬捌仟參佰貳拾捌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
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
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
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01年2月22日、112年8
月1日、112年8月28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
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
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
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
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
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
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
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
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）。截至民國115年1月
18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2,917元，及其中本金4
8,328元未按期繳付。（二）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5年1月18
日止，帳款尚餘52,917元及其中本金48,328元部分按前述約
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
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

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